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。
1.3 公司负责人签署书面声明：本公司负责人黄仁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
货币资金	4,009,312,51	4,783,576,2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40,045,05,16	342,05,30,72
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-21,48,291.06	-44,04,194.66
手机报告期初余额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43,27,131.50	43,27,131.5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6,75,727.25	-14,05,3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7,02,230.35	-11,30,04,49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9	-0.04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4	-0.00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4	-0.008
报告期利润(元)	17,52,67,62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项目	本报告期	说明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,52,67,62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	减少所致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	增加所致
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	2,446,69,55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	786,85,95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企业所得税汇缴,按季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的汇缴金额	1,05,29,00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应付职工薪酬	2,40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	-4,95,67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07,95,12	主要为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
合计	9,65,46,90	

注:本公司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如下以下政府补助项目

项目 原因

太原市峰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,427,62,2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

新嘉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1,05,29,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

单位: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报告期末数(户)

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股东总户数(户)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(全称)

股东性质

持股比例(%)

质押股份数量

质押状态

股东性质

持股数量

股东名称(全称)

股东性质